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9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6561 號

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收支部分：

- 1.收入總額：17 億 3,002 萬 9,000 元，照列。
- 2.支出總額：17 億 2,484 萬 9,000 元，照列。
- 3.本期賸餘：518 萬元，照列。

(三)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 1.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 99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編列兼職酬金 210 萬元，係董監事 20 人兼職費 184 萬 8,000 元，及諮詢委員 7 人兼職費 25 萬 2,000 元；執行時，董監事按每人每月 8,000 元、諮詢委員按每人每月 3,000 元標準支領兼職費。惟依行政院所核定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第 1 點規定，兼職人員本職銓敘審定等級區分為：簡任月支最高新臺幣 3,000 元、薦任月支最高新臺幣 2,500 元、委任月支最高新臺幣 2,000 元。察知該會兼職之董監事人員所領之費用實屬偏高。建請外交部主管單位應迅速改正該會兼職費之核發金額，並比照中央政府標準辦理。
- 2.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資金運用主要集中於銀行存款及投資票債券等，且其中有近 4 成資金配置於銀行存款，其資金運用靈活性不佳。尤於近年來利率未走高之趨勢下，利息收入目標恐難達成。建請外交部主管單位應促該會資金運用更為靈活、妥善，增進資金運用效益之提升。
- 3.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預算書自 98 年度起送本院委員會進行審議，由 98 年度與 99 年度預算書內容比較顯示，本年度之預算書表較上年度更加減少。惟本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作通案決議，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以利本院進行審議。惟該會 99 年度預算書表卻較 98 年度減少「固定資產折舊預算明細表」等 3 項附屬單位預算書之書表，其顯未依本院決議編製 99 年度預算。建請該會宜對此闕漏儘速改正。
- 4.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乃係依法設置之財團法人，由政府挹注基金，所辦業務係配合外交政策，採援外或國際合作等方式推動。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

決算書.....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此外，根據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通案決議：「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對於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應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觀諸本年度該會之預算書均未遵照以上規定辦理。建請外交部主管單位應督促該會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本院決議辦理，透過資訊揭露提高透明度。

二、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業務總收入：1,945 萬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1,900 萬元，照列。
- 3.本年度賸餘：45 萬元，照列。

(三)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 1.因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乃於中華民國 80 年獲外交部同意許可設立並由其主管監督，且該會之各項業務運作經費幾全數仰賴政府補助，本應接受更高程度的監督。但由現行該會之捐助章程觀之，並未設置監察人，且將原屬監察人之職掌事項賦予董事會，令外界有球員兼裁判之觀感。另，該會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內部稽核之辦理情形，並未委請會計師辦理簽證，內控機制難謂完善。故為嚴格把關人民所繳之稅捐與監督政府補助成立之基金會運作，建請主管單位外交部應對此缺失迅速進行改善，以增人民對之信賴。
- 2.茲因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經費來源高度仰賴外交部補助款，而人員薪資占總支出比例高逾 5 成，形成額外之政府負擔。根據最近 4 年度收入情形而觀，96 年度決算外交部補助之專案研究收入 1,859 萬 2,000 元，占總收入 1,935 萬元之比率為 96.08%，97 年度決算外交部補助之專案研究收入 1,824 萬 7,000 元、占總收入 1,899 萬 3 千元之比率為 96.07%，98 年度及 99 年度預算外交部補助之專案研究收入均為 1,900 萬元，占總收入 1,985 萬元及 1,945 萬元之比率分別為 95.72%及 97.69%，該會收入幾全數由政府補助，而其他收入則為基金之孳息收入，完全未有任何民間募款收入。建請外交部主管機關宜督促增進該會民間募款能力，以減低政府之財政負擔。
- 3.茲因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雖非屬政府體系之正式公務機關，惟經費來源幾全數仰賴政府補助，核屬公款範疇。人民對其資源分配及使用狀況應有通盤了解，以遵守會計基本原則。惟該會預算書僅揭露用途別科目之預算數，未表達各計畫預算編列數，亦未針對各計畫訂定業務績效衡量指標，對其政府撥付補助款之運用有無重複或未具效益情事，

外界未可得知，不符合會計資訊充分揭露原則。故建請主管機關外交部應對此嚴重缺失促其改進，以期增進資源運用效率。

4. 茲因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雖非屬政府公務機關體系，惟其業務運作經費 95% 以上均仰賴政府補助，且所辦業務涉及國際經濟合作議題，攸關人民權益；復依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財團法人預算、決算等財務報告應主動公開。故建請外交部主管機關應促其比照政府機關主動公開財務及政府補助款運用之相關資訊，集結社會力量適時參與監督。

三、另通過決議 1 項：

- (一) 外交部捐助人事費之 7 個國內團體 97 年度收入顯示，有 8 成以上經費來自政府捐助，顯示該等國內團體之運作主要係仰賴政府維持，惟其員工人數及薪資係透過編列預算而執行，且各國內團體間員工薪資差異甚大，最低薪者由 2 萬 1,000 餘元至 6 萬 2,000 元不等，最高薪者由 8 萬 5,000 餘元至 17 萬 9,000 餘元不等，是以，為免薪資漫無限制引發爭議，外交部應就上開國內團體之性質，通盤檢討研訂合理之員工進用及薪資規範。建請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世界自由民主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亞洲太平洋自由民主聯盟秘書處、亞太商工總秘書處、中華台北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等 5 團體於適當時機應與外交部捐助成立之 3 個財團法人，併同來本會定期報告業務概況。